

证券代码：838021

证券简称：捷众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 次。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1,000,000 股，融资额 2,000,000 元，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此议案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77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直接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内部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上述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取得上述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制定了《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3 月 5 日，与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发银行静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

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静安支行

银行账号：98210154740016234

根据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最新账户余额为 1,004,558.06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中，50%将用于投资新设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子公司，50%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中 50%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部分已全部使用完毕，50%用于投资新设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子公司部分尚未使用，且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
其中：采购楼宇电梯广告位支出	1,000,000.00
银行利息收入	4,558.0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04,558.06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管理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另做他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